

##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

分類 東亞運 來源 蘋果日報 日期 98.12.12 版面 D二版

## 遭停權3年鄭大為要上訴

## 襲喉爭議判決

【詹健全／台北報導】東亞運跆拳道賽我國選手曾敬翔遭南韓手選手「襲喉」事件，擔任該場比賽副審卻未力挺台灣的隨隊裁判鄭大為，昨被全國跆拳道協會紀律委員會懲處停權3年，停權期間，鄭大為不能參加國內、外的裁判與教練工作，鄭大為所開設的道館也不能招生，道館學生也不得參與跆拳道協會所舉辦的晉段考試及各項活動。

## 裁判教學都禁止

跆拳道男子72公斤級決賽，曾敬翔遭南韓選手違規重擊喉嚨，鄭大為不僅判定南韓得分，返台後還痛批當時在現場為維護台灣權益而抗議的行政院政務委員曾志朗是破壞規定、煽動情緒。

## 天天接國罵電話

鄭大為昨也出席紀律委員會，他表示回國後不斷接到「國罵」電話，連昨天早上都是被「國罵」電話叫醒，但提到當時的判決，他仍堅持說：「判決是眼睛看到的，而且4個角落副審一致判定無誤，四角錄影機也呈現南韓選手的拳頭確實打在曾敬翔的護具上。」

雖然鄭大為昨也為他的不當言論鞠躬道歉：「對於我不當言論所造成的諸多困擾，向政務委員曾志朗及熱愛跆拳道同胞致歉。」但未來3年沒有工作收入，他表示將在收到正式處分文件後，向亞洲跆拳道聯盟提出抗告。

雖然鄭大為昨也為他的不當言論鞠躬道歉：「對於我不當言論所造成的諸多困擾，向政務委員曾志朗及熱愛跆拳道同胞致歉。」但未來3年沒有工作收入，他表示將在收到正式處分文件後，向亞洲跆拳道聯盟提出抗告。



曾敬翔(左)遭襲喉，引起跆拳道界風波。資料照片

## 東亞運跆拳道爭議事件

## 協會 VS. 鄭大為各持己見

## 協會質疑

用聽覺判決，不符跆拳道規則？

為何不為台灣選手爭取權益？

批評政務委員曾志朗抗議行為過當煽動場邊情緒。

## 鄭大為說法

堅稱眼、耳並用判斷正確，事後攝影畫面也顯示沒有錯誤，不必道歉。

已主動起身提醒主審，仲裁會議後也要求大會要向台灣解釋判定過程，但未獲同意。

已改口，並稱曾志朗的行為是愛國表現！



鄭大為不滿懲處，將提出抗告。郭運復攝

